

農業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
農授漁字第1141536970號

主 旨：公告115年度印度洋海域大目鮪及黃鰭鮪之年度漁獲總配額及單船漁獲配額。

依 據：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5年度印度洋海域之大目鮪漁獲總配額為13,211公噸（以未處理之全魚重量計，以下同），黃鰭鮪漁獲總配額為10,688公噸。
- 二、115年度印度洋鮪延繩釣漁船全年單船大目鮪漁獲配額原則如下，實際得使用之配額以主管機關許可之配額為準：
 - （一）大釣船：（總配額為11,322公噸）
 - 1、大目鮪組漁船：100公噸。
 - 2、長鰭鮪組漁船：25公噸。
 - （二）小釣船：（總配額為1,889公噸）
 - 1、冷凍黃鰭鮪組漁船：20公噸。
 - 2、一般組漁船：10公噸。
- 三、115年度印度洋鮪延繩釣漁船全年單船黃鰭鮪漁獲配額原則如下，實際得使用之配額以主管機關許可之配額為準：
 - （一）大釣船：（總配額為4,596公噸）
 - 1、大目鮪組漁船：53公噸。
 - 2、長鰭鮪組漁船：15公噸。
 - （二）小釣船：（總配額為6,092公噸）
 - 1、依「102年至104年單船黃鰭鮪平均年漁獲量」三個級距，核予各單船黃鰭鮪配額：
 - （1）平均年漁獲量0至20公噸者：30公噸。
 - （2）平均年漁獲量逾20至40公噸者：40公噸。
 - （3）平均年漁獲量逾40公噸者：55公噸。
 - 2、以現行漁船汰建新船，可承繼原汰舊漁船黃鰭鮪單船配額分配資格。
- 四、小釣船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配額者，得取得已放棄汰建資格小釣船之配額，最多以2艘為限。
- 五、大釣船大目鮪組漁船因申請捕撈南方黑鮪或前往油魚漁區作業，其單船大目鮪配額及黃鰭鮪配額依「印度洋大目鮪組漁船單船大目鮪及黃鰭鮪漁獲配額調整表」（如附件）調整。

附件：印度洋大目鮪組漁船單船大目鮪及黃鰭鮪漁獲配額調整表

漁船作業型態	單船大目鮪年度漁獲配額	單船黃鰭鮪年度漁獲配額
未有以下作業型態者	100公噸	53公噸
經本部核准前往油魚漁區作業，或核定為捕撈南方黑鮪季節性專業組漁船，且實際前往漁區作業	78公噸	40公噸
其他：另行申請本部核定		

註1：前往油魚漁區(南緯三十度以南，東經六十五度以西之印度洋水域)，以漁船進入油魚漁區視為實際前往漁區作業。

註2：捕撈南方黑鮪中南印度洋組或漁獲返國銷售組漁船，以漁船進入南方黑鮪中南印度洋漁區(南緯二十八度以南、東經六十五度以東水域至東經一百五十度以西之印度洋水域)視為實際前往漁區作業。

註3：捕撈南方黑鮪西南印度洋組漁船，以漁船進入南方黑鮪西南印度洋漁區(南緯二十八度以南、東經二十度至四十五度間之印度洋水域)視為實際前往漁區作業。